

菏泽鲁西新区陈集镇环境卫生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陈集镇环境卫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2-26 14: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6；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陈集镇环境卫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9.973319万元；

最高限价：229.973319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菏泽鲁西新区陈集镇环境卫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陈集镇辖区内的农村及镇区内的环卫保洁管理工作，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4日08时30分至2024年2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等注册账号、绑定CA锁后进入系统内下载（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加解密投标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②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发布。

③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终止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陈集镇人民政府文化路一号

联系方式：1875305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方式：0530-535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

电话：18354009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陈集镇人民政府文化路一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1875305911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人：李晓 电 话：18354009009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最高限价：229.97331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是否答疑会：否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服务费在次月中旬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3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合同另行约定
6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111.34.20.143:10000/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7	本项目评审活动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
8	本项目为预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

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

求未作响应，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投标可能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拒收。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备电脑按照程序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投标人 CA 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 CA 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10.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6.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0.6.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 10.6.2.5 信用查询记录
- 10.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6.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6.2.8 中小企业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6.3 商务部分

- 10.6.3.1 投标书
- 10.6.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6.3.3 服务明细表
- 10.6.3.4 案例一览表

10.6.4 技术部分

- 10.6.4.1 服务方案

10.6.5 其他资料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全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工装、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清洁用品、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服务期间物价上

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无法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上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示，投标人进行签章确认。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开启投标报价。

18.3 系统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

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1)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同招标公告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邮箱地址：sddr7779@163.com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交易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 费 标 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38.3 预算评审费：4590.29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详见赢标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5 投标人须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辖区内的各自然村及镇区内的环卫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陈集镇辖区内现有人口约 64000 人。

二、服务内容

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辖区内的农村及镇区内的环卫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镇街驻地、部分道路、坑塘、沟渠、河道、村连路域垃圾清理，杂草清理，实现镇街全区域全覆盖保洁等内容。

三、人员、设备配备

（一）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 1 名
- 2、管理员 4 名
- 3、司机 7 名
- 4、挂桶工 7 名
- 5、保洁员 17 名

（二）设备配备

配备垃圾侧装车 7 辆（新车）。

满足需求垃圾桶（原则上不低于 4000 个，所有垃圾桶轮盖齐全，完好无损）

四、工作标准

（一）保洁工作标准

- 1、按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5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午：6:00-11:30

下午：14:30-18:30

冬季(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上午：7:00--11:30 下午：14:00--17:30

2、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标志明显、工具齐全，

安全作业。

3、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公司培训，以提高保洁工作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4、每周至少3次以上全方位普扫，全天捡拾，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

5、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6、保洁标准

镇街驻地实现全天候保洁，村居定时保洁、定期普扫，管理人员定时巡查，路域环境覆盖河流、沟渠、桥头、田间地头、种养殖基地等区域。保洁标准要达到“四净六无”：

“四净”即路面净、边沟净、树池净、路边至墙根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垃圾捡拾工作不间断进行，确保没有生活垃圾堆和零散生活垃圾漂浮物，严禁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现象。

（二）垃圾清运标准

1、村庄内生活垃圾在上午10：00之前、下午3：00之前，须清运完毕。上午10：00—12：00、下午3：00—6：00垃圾桶内积存垃圾原则上不能超过垃圾桶总容量的1/3。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车走地净，不得有垃圾涨桶、溢桶和桶外散乱垃圾现象发生。不得随意倾倒。

2、清运车辆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安全、高效运转。

3、垃圾桶外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节假日或其他垃圾较多时，要增加收集频率，确保不出现垃圾堆积现象。

4、清运员按要求上岗着装，配备两套四季和雨雪天气工作服装及防护用品。

5、垃圾运输车辆要确保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6、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确保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

7、垃圾运输车辆要将生活垃圾运往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

- 1、垃圾中转站有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喷药无蚊蝇。
- 2、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抛撒、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
- 3、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清洁，按时保养。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包括人工工资、福利、保险、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管理费，宣传费，必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和耗材费用，本项目投入设备的推销费、税金、合理利润等；

(2) 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而由中标人应当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消耗；

(3) 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基金、公益事业支出等。

(4) 除有特殊约定采购人承担费用外，其余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 2、中标人服务期间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要负责对甲方招聘的保洁公益岗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考核。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其各项因素进行评价。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材料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强制产品不扣除）。

二、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合格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合格
	5	信用查询	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合格
	8	中小企业或其他证明材料	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
	2	开标一览表	合格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格
	4	满足“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
	5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格
	7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格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需要包含卫生保洁措施、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环卫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等,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最高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1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p>
保洁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道路清扫保洁养护方案,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管理制度完善、安排合理、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1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p>
设备设施配备管理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设施齐全,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合理、可行的,对设备维修措施及时得当,设备养护方案完整可行;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1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表述完善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1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考勤等制度,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最高得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1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p>
应急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风险防范与控制及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麦收秋收、观摩检查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调配措施,由评委综</p>

		合评审后独立赋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 1 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目标、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作业及安全巡查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缺漏项的扣 1 分。无该项描述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投标人在服务机构设置的便利性、服务方案的完善性、提供的额外有价值的服务承诺等。由评委综合评审后独立赋分,表述清晰、服务完善、周详且切实可行的最高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缺项、漏项在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影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日期：</p>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第四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影印件加盖公章,免税企业需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免税证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说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说明：1.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中小企业等其他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是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1					
1.2					
1.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明细表

3.1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3.2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年份	备注
1						
2						
3						
4						
5						
...						

3.3 本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编号	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	备注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拓展表格填写信息，表后可附人员证件等资料。

4.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五、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保洁实施方案

设备设施配备管理

质量保证措施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应急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

六、其他资料

1. 信用评价

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信用等级及评分

(附网络截图)

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就陈集镇街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营以及垃圾清运至区垃圾处理场等工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地点

_____。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照要求，本着方便居民、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村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甲方负责协调各村庄搞好村内“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协调村庄加强村庄环境卫生秩序管理。

3、甲方负责监督保洁公司日常运转情况，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范围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励。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有偿服务除外）。规范管理好镇区、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镇、社区、村际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营户、养殖户等散户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内，并跟乙方签定有偿收运协议，由乙方负责有偿清运。因特殊原因解除合同后，有偿服务资金必须退回原单位或协商转交下任保洁公司。

6、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7、镇党委政府对环卫保洁质量不满意，或镇政府因环境卫生被上级约谈，要求保洁公司整改，保洁服务水平无明显改善，镇政府将提前终止保洁服务合同，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保洁公司承担。

8、甲方负责无偿给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库、车辆停放场地、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市、鲁西新区考核结果，实行同奖同罚，即陈集镇名次落入考核处罚范围之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所罚资金从当月托管经费中直接扣除，若考核名次进入奖励范围之内，对保洁公司进行奖励。

10、甲方负责将托管范围内的限高、限宽等限制设施进行加宽、加高，保障乙方机械车辆正常通行。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的全覆盖保洁工作，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营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建筑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及其它类垃圾清运不予负责，若需清运双方协商由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另行增加费用)

(2) 要结合镇村实际，按标准配足垃圾桶等设施，原则上不低于 4000 个垃圾桶

的标准，方便村（居）民投放和车辆清运。对垃圾桶丢失或损坏情况，7 天内务必及时补充、更新。

（3）按照垃圾日产日清的标准，配齐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车辆（合同签订首年必须是新车），负责托管镇村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区垃圾处理场的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

（4）负责完善全压缩垃圾运输体系建立，运往区垃圾处理场的垃圾必须经过压缩才可进场。

（5）乙方负责对甲方招聘的保洁公益岗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考核。

（6）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环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7）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8）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9）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10）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1）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保障中转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目前中转站未启用）

（12）甲方在推行垃圾源头分类工作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涉及投资事宜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权利

（1）乙方结合镇村两级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

(3)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启用垃圾中转站的同时,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的项目设备高效率工作,确保垃圾及时运出,一切安全事故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每周至少3次以上全方位普扫,普扫标准要达到“四净六无”：“四净”即路面净、边沟净、树池净、路边至墙根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垃圾捡拾工作不间断进行,确保没有生活垃圾堆和零散生活垃圾漂浮物,严禁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现象。

2、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车走地净,不得有垃圾涨桶、溢桶和桶外散乱垃圾现象发生。垃圾运输车辆要确保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确保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垃圾运输车辆要将生活垃圾运往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3、垃圾中转站有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喷药无蚊蝇。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抛撒、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清洁,按时保养。

十一、保险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或致死的,其医疗费用、伤残赔偿金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非因公负伤、致病和致死的,其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十二、协议终止

1、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三日内(遇重要迎宾活动等特殊情况)仍不能

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协议到期，如续签协议，双方提前一个月协商确定。协议到期后由乙方投资垃圾桶、设备车辆等环卫设施，由乙方收回。乙方拥有原投资设备、设施折旧期到期后处置、收益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需要履行服务起3日内，甲方没有及时移交约定委托保安服务项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日内完成；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日内提供；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工作作风松散、服务不到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限期整改，更换、整改不及时，或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 乙方不得擅自收取各种费用，擅自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如数退还；

(五)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学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二 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